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6〕16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促进文旅消费实施旅行社大团奖补工作方案

为持续扩大济源文旅市场影响力，激发文旅企业拓展客源积极性，推动旅游消费提质升级，特制定2026年旅行社大团奖补实施方案，细则如下：

### 一、奖补对象与标准

设立财政专项资金50万元，用于2026年期间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予以激励。具体标准如下：

一次性组织100人（含）以上团队来济旅游，行程中包含至少2个4A级景区（王屋山景区、小浪底景区、五龙口景区、黄河三峡景区、小沟背·银河峡景区、济水之源文化旅游区）且在济住宿不少于1晚的旅行社，在享受景区既有优惠政策基础

上，按 2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

本着奖补政策不重复申领原则，本方案奖补对象不包含研学旅行团队。

## 二、奖补程序

奖补资金执行“当月备案申报、次月审核发放”的办理流程。

**（一）备案：**旅行社须于团队抵达前 3 个工作日，向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提交《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促进文旅消费实施旅行社大团奖补申报备案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二）申报：**应于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相关材料。

**（三）审核：**文广旅局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对上月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

**（四）发放：**经文广旅局党组集体研究通过并报示范区财政局审批后，按相关规定拨付上月奖补资金。

## 三、申报材料要求

### （一）申报时限

旅行社应于团队离开济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当月报送至示范区文广旅局产业发展科。

### （二）材料清单

1. 相关票据凭证：包括景区及住宿发票或合规凭证，发票须注明企业名称、时间、人数、金额等信息。

2. 现场照片资料：景区停车场车辆照片及游客活动照片 2-3

张。

注意：以上合同、票据、照片等可提供复印件，其中发票须确保可查验真实性。

#### 四、监督与管理

活动期间，文广旅局将随机开展大团旅行抽查。如申报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整体奖补资格。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出现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3. 存在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行为。

#### 五、实施时间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资金执行期限至额度用完为止，按申请先后顺序予以支持。

注：最终解释权归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有。

附件：促进文旅消费实施旅行社大团奖补申报备案表



附件

## 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促进文旅消费实施旅行社大团奖补申报备案表

序号	地接社名称	组团社名称	人数	游览景区	住宿酒店（注明：X晚）	车辆（车牌号）	游览天数	申请日期



